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接受捐款/合作/自辦植樹養護認養申辦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作業要點(如附件 1)
- 二、目的：與民間及企業共同推動植樹綠化及環境資源復育工作，以具體行動守護珍貴農業水資源，並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
- 三、办理流程(如附件 2)：
 - 1、申辦人(或團體)主動洽詢本署或本署各管理處。
 - 2、初步尋找合適案場，選擇捐款、合作或自辦植樹或養護。
 - 3、申辦人(或團體)提送申請書(範本如附件 3)及契約書(範本附件 4)。選擇合作或自辦植樹或養護需提送計畫書。
 - 4、本署各管理處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書。
 - 5、簽訂認養契約，捐款款項匯入指定捐款帳戶並提供匯款證明。
 - 6、原則選擇適宜季節執行植樹作業，視需要辦理植樹活動，彙整植樹成果。
 - 7、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每 6 個月定期公布捐款植樹養護名單、用途及金額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資訊網(www.ia.gov.tw)。

農業部接受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作業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 簡稱機關(構))接受個人、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捐款者)捐款，執行認養植護樹與野生動物保育及森林保護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捐款者之捐款為下列用途之一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 認養植護樹：育苗、造林撫育、樹木保護。

(二) 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鯨豚海龜救援照護、生態野放及其他野生動物保育事項。

(三) 森林保護：防止森林火災、扶植森林護管員執行業務或其他森林保護事項。

前項第一款植護樹之種類以原生樹種、本部推薦之樹種或屬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公告之受保護樹木為原則。

三、機關(構)應以專戶管理捐款，捐款之收支管理、稽核等事項，並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四、捐款者於捐款前，應敘明捐款之用途、捐款者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網路、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機關(構)。

前項捐款者如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機關(構)於收受捐款後，應開立收據送交捐款者。

五、捐款者為前點捐款時，要求機關(構)應協同辦理認養之事項者，雙方應簽立捐款契約，並檢附捐款計畫書。

前項捐款契約，機關(構)得視實際需求，要求捐款者檢附下列文件：

(一) 認養標的規劃示意圖說，並標示比例尺。

(二) 認養標的之現況照片三至六張。

(三) 雙方協議之其他文件。

未經機關(構)同意，捐款者不得將捐款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捐款者如指定由其他法人或團體代為執行第二點第一項用途者，應

檢附代為執行之法人、團體依法設立登記或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並經機關(構)認定具協助捐款者執行認養之能力後，始得為之。

機關(構)辦理前項認定，得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認定之。

六、捐款者認養之標的，得設置認養標誌。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或公共安全之位置，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

前項認養標誌之規格以面積一點三五平方公尺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捐款者之姓名或名稱(含標章)、認養位置、範圍及聯絡方式。

七、捐款者及其指定代為執行之法人或團體，非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於認養之標的所在區域內，從事下列行為：

- (一) 舉辦活動。
- (二) 張貼或豎立廣告物。
- (三) 設置攤位、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通行之使用。
- (四) 其他未經機關(構)同意之行為。

捐款者或其指定代為執行之法人或團體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構)得終止捐款契約。

八、捐款者依第五點規定捐款，應置專人執行認養工作，並於捐款契約簽訂時，將該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通知機關(構)；變更時，亦同。

九、機關(構)於接受捐款期間，依法仍有管理土地之權責。

十、機關(構)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表彰捐款者：

- (一) 致送感謝書狀或紀念品，或鑄印捐款者姓名或撰述事蹟之獎牌、獎座。
- (二) 登載優良事蹟於機關(構)公佈欄或網站、刊物。
- (三) 辦理捐款儀式。
- (四) 其他經機關(構)核定之表彰方式。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接受捐款/合作/自辦植樹養護認養流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捐款/合作/自辦植樹養護認養申請書

主旨：為推動植樹綠化及環境資源復育工作，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以具體行動守護_____並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欲申請貴署○○管理處_____植樹養護計畫，請惠允見復。(此為範例，請簡述貴公司認養目的)

一、執行方式(請勾選)：

捐款機關辦理植樹養護作業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期間自簽約日起算至 年 月 日。

與機關合作辦理植樹綠化作業(請附計畫書)

自行辦理植樹綠化作業(請附計畫書)

捐款機關辦理植栽養護作業

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期間自_____ (yyyy/mm/dd)至_____ (yyyy/mm/dd)。

與機關合作辦理植栽養護作業(請附計畫書)

自行辦理植栽養護作業(請附計畫書)

二、要求機關協同辦理事項(請附計畫書)：

無

有，_____

三、應檢附下列文件：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聯絡電話及地址資料。

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可由經濟部網站查詢者免付)。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申請單位/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養_____植樹養護契約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以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_____植樹養護，共同推動綠美化及環境資源復育工作，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認養標的：

縣市	地點	認養面積	轄管管理處	轄管工作站	管理機關	所有權
○○縣市 ○○鄉鎮		○.○公頃	○○管理處	○○工作站	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

第二條 認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認養標的係甲方管轄_____，為甲方○○○年度_____植樹養護案，乙方捐款新臺幣_____元認養部分植樹養護經費(以捐款金額換算認養面積約為_____公頃，依實際種植驗收數量及金額調整認養面積及株數)，由甲方執行植樹養護工作。乙方第 1 年於簽約日 1 個月內匯款捐款金額至甲方指定帳戶。

第四條 乙方同意全部捐款均作為甲方植樹之用，甲方可依植樹業務實際需求支用，不受前條植樹地點之拘束，惟應依乙方捐助金額之植樹目的而實際執行植樹相關工作，不得挪為其他使用。

第五條 乙方得於認養標的範圍內設置認養標誌，其規格以面積 1.35 平方公尺為限，認養標誌內應標示認養單位、位置、範圍及聯絡電話。認養標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並於認養結束後拆除，標誌牌內容及材質由乙方製作並提供，需經甲方核可後得以施設。

第六條 甲方於認養期間彙整認養標的植樹成果 1 份提供乙方知照。倘乙方擬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甲方得提供認養期間每年植樹養護相關成果資料。

第七條 認養期間內，倘有一方因故提出終止本契約，依甲方執行植樹養護工作經費比例退回乙方捐款。

第八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由雙方共同協商處理。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兩份，一份由甲方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備查，一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人

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印章

法定代理人：

印章

地址：

電話：

乙方：

印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